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孟君

電話: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: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 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201281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補休期限及轉任後續行補休 規定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4201793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依11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各機關 加班費支給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後,公務人員補休假期限延 長至多為2年,且遷調後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補休假,得 於原補休假期限內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。
- 三、參酌前開公務人員規定並保障教師因轉任不同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所屬學校或大專校院之補休權益,自112年1月1日起 發生得補休事由之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,補休期 限及續行補休規範如下:
  - (一)教師補休,應於得補休事由發生後2年內補休完畢。
  - (二)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相互轉任且年資未中斷, 於原服務學校未休畢之補休,得於原補休期限內至新任







職學校續行補休。

四、另教育部95年12月18日台人(二)字第0950183665號函、 107年9月1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65148號函及112年2 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05956A號函,與上開規定未 合部分,自112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電202360年430文

